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鍵企業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采璇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金鍵企業行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其負責人為何人？如金鍵企業行為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○○○（負責人姓名）即金鍵企業行』，並載明負責人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二、請釋明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